

汝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汝政〔2023〕16号

汝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汝州市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汝州市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汝州市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成品储备粮（以下简称“成品粮”）日常管理，确保县级成品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成品粮在应急调控中的作用，根据《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平顶山市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汝政〔2016〕27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从事和参与我市县级成品粮承储、管理、监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成品粮，是指汝州市人民政府为应对各种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所建立的成品粮储备，主要品种为小麦粉、大米。成品粮的质量要求为：成品粮级别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三级以上（含三级）中筋力小麦粉、符合国家标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粳米。

第三条 县级成品粮储备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方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成品粮储备规模、品种、质量和承储企业的认定，并对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及储备安全等实施监管，在成品粮市场发生异常状况时向市政府提出动用建议。市财政局负责成品粮成本的核定，贷款利息、费用补贴和动用差价的审核、拨付以及资金监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汝州

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负责落实成品粮信贷资金，对成品粮库存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管。

第四条 根据我市常住人口数量以及饮食特点，确定我市县级成品粮储备规模，需满足我市紧急状况下 5—7 天的供应量。

第二章 储备管理与轮换

第五条 成品粮承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国有粮食企业，在我市拥有独立的办公、仓储场所；

（二）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粮储藏条件，拥有相应的仓储机械、检化验仪器等设备；

（三）配备专业的财务、统计、仓储、检化验技术人员；

（四）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储粮安全事故，无重大经营异常或债务纠纷问题。

第六条 承储企业的确定，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全市国有粮食企业范围内，考察并认定成品粮承储企业。认定后，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向企业下达成品粮储备计划。承储企业接到计划后，按照相关质量标准、时间进度，组织完成成品粮入库工作。入库结束，报请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农发行对库存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第七条 成品粮储备须按照“粮权明确、库存充足”的原则，

采取日常动态轮换的方式，保证成品粮的品质安全。除紧急动用外，在任何时间节点，成品粮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 90%，大米、面粉每年轮换不少于 4 次。轮换、动用应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 6 年以上。

第八条 成品粮应按照品种实行专仓存放，仓外悬挂县级成品粮储备专用标识牌，每仓根据储备品种的不同合理规划堆垛，做到卫生整洁，易于清查。成品粮的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等有关规定，注明品种名称、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各项标签应当清晰、齐全、准确。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按照成品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质量标准和储藏技术规范，制定县级成品粮的保管、检化验、出入库、安全调运等各项管理措施，配备必要调运车辆和工具，对成品粮进行保管和轮换。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按照统计、财务和保管相关制度要求，建立账簿、台账、成品粮卡等，并定期组织核查，做到内容真实、账实相符、账目齐全、装订规范。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须建立健全成品粮的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和卫生标准要求的，不得作为成品粮。严禁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和卫生标准的成品粮流入口粮市场。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须严格执行成品粮检验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级成品粮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检验，确保成品

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卫生符合食用卫生标准。如发现成品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瞒报储备的数量、质量、品种，在储备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二）擅自串换储备的品种、变更储备的储存地点；
- （三）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成品粮陈化、霉变；
- （四）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不正当手段套取差价；
- （五）擅自动用成品粮储备；
- （六）用成品粮储备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 （七）其他不符合储备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费用补贴

第十四条 县级成品粮储备的费用补贴按照市财政局核准的年度费用进行计算和拨付。储备费用分为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银行贷款利息补贴三部分。保管费用按每年每吨 180 元标准执行，轮换费用按每次每吨 130 元执行，银行贷款利息按照银行实际利率据实进行结算，市财政予以补贴。

第十五条 县级成品粮储备费用补贴由市财政局按储备数

量每年纳入财政预算，每季度拨付一次。轮换和动用价差的亏损部分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据实补贴。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补贴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承储企业。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贷款实行封闭管理，坚持“钱随粮走、购贷销还、库贷挂钩”和“谁储备、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贷款管理参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成品粮贷款期限原则上按 1 年确定，在有可靠物资保证的前提下，可一次或者多次办理展期。贷款利率按照农发行同期、同贷种贷款利率执行，市财政局据实予以拨付。县级成品粮储备贷款一般采用信用借贷方式。

第五章 动 用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汝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动用县级成品粮储备：

（一）区域内粮食市场明显供不应求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导致市场混乱，价格居高不下，出现居民恐慌和抢购等现象时；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

事件;

(三) 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具体动用供应办法根据《汝州市重大粮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应急、农发行等相关部门,及时提出包括动用成品粮的品种、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的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紧急状态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下达动用命令,各有关单位应配合支持动用命令的执行。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必须执行市人民政府的指令,服从组织调度,调运价格在应急预案执行期间原则上按当地市场平均价格执行。成品粮储备动用后原则上在6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承储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承储企业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承储任务,随时到承储企业检查成品粮储备库存和规范承储行为,有权委托市场监管部门对成品粮质量进行检测。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采取相应措施,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有权终止其承储资格,取消其承储申请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一)出现成品粮实际储备量少于应储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承储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
- (二)未建立统计台账或记载不详的;
-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四)应急状况下调用成品粮库存时不服从调配的;
- (五)其他不利于应急成品粮正常管理行为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和要求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地方政府储备运营主体和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地方政府储备损失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过错的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检察院。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